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机关食堂运行管理项目餐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电话：010-89028583

联系人：刘 涛

受托方：北京格林摩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3号楼一层

电话：010-69283512

联系人：周军灵

鉴于：

2025年11月5日，甲、乙双方签订《机关食堂运行管理项目餐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将于2026年11月6日到期，在新合同招标工作完成前，为确保项目服务执行的延续性，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的补充约定

1、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同意将原合同服务期限予以延长，自 2026年11月7日至项目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终止，过渡期内，乙方提供的菜品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标准、食品安全与卫生要求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标准。

2、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据实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服务期限内全部费用，补充协议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总额的10%，管理费及餐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3、支付方式：双方于服务终止后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延长期间费用评审后据实核算。双方确认无误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地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

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29